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一切险附加电子计算机设备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电子计算机的下列损失:

(一)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

(三) 有害生物活动导致电子计算机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本条款中电子计算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与他人共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计算机小型机、大型机、存储器、磁带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电子设备。